

北京师范大学



校际学生交流项目 实施流程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项目通知

1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（境外学习版面）

校内选拔

提交项目申请材料、初审、面试、公示结果

2

3

完成校内项目审批手续

完成所有部门的审核、盖章

本科生：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/交流申请表

（需向学生处提交父母同意函）

研究生：研究生赴境外项目申请审批表

提交外方申请材料

每个项目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提交方式不同

4

5

提交留学协议、父母同意函

国际处网站下载模板

等待外方录取材料

1. 等待国际处老师的通知；
2. 如赶上假期收取材料，请与国际处老师沟通好如何处理。

6

7

办理出境手续

1. 自行办理出境手续；
2. 如需两校协议，与国际处老师沟通。

参加行前会

根据通知，准时参加交换留学行前会

8

9

办理离校手续

1. 离校前，根据学生处或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的要求办理离校手续，完成学籍的变动；
2. 办理离校手续后，校园卡等将被冻结。

留学

10

交换留学期间，保持与学校及家人的联系

11

复学、提交留学报告

1. 先到国际处报到，提交留学报告（word电子版，1500字以上，图文并茂）；
2. 完成学生处或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复学手续；

转换学分

1. 国际处收到外方寄来的成绩单，通知学生领取；
2. 学生填写“学分转换申请表”，经国际处、院系、教务部完成转换学分。

12



相关单位办公地点

国际处

项目申请：京师大厦9912A

欧美&大洋洲项目：王老师
亚洲&港澳台项目：方老师

盖章：京师大厦9908

教务部

研究生院：
前主楼A112

转换学分：
前主楼A112

学生处

前主楼B区2层